

萬能科技大學
「全校性智慧財產權知識測驗競賽」作業要點

104.03.25 法政組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配合教育部推廣智慧財產權知識教育，提升學生對智慧產權之認識與尊重，辦理全校性常態智慧產權知識測驗競賽，藉以落實法治教育，並使學生知行合一，強化學習與內化行為效果。

二、業務承辦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法政組。

三、實施辦法

- (一) 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法政組主辦、圖資中心協辦，採固定時間於特定電腦教室進行線上作答，測驗方式採是非題及選擇題各 50 題，測驗時間每梯次 25 分鐘。由全校學生報名參加競賽(由通識必修課每班先行初測，擇優五名代表參賽，另開放一定名額自由參賽)。詳細競賽規則另行公告於通識中心網頁。
- (二) 獎勵： 滿分特別獎 500 元等值禮券 (3 名) ; 滿分獎 200 元等值禮券 (15 名) ; 答對 90 題-99 題普獎 100 元等值禮券 (19 名)。上列獎項名額若出缺，由下一獎項名額中以電腦抽補。

四、作業時程

從104年度開始，每年5月及11月定期施測，於通識中心網頁公告競賽日期與訊息。測驗完畢，由圖資中心電腦系統產生得獎名單，除公布於中心網頁，並個別通知得獎者領獎。

五、經費核銷

(一) 經費項目

項目	金額	內容說明	
競賽活動獎品費	6400 元	答對 100 題滿分獎：特別獎	(500 元 X3=1500)由電腦從滿分名冊抽出，未抽中者優先列入優等獎。
		優等獎	(200 元 X15=3000)由電腦按成績高低順序抽出 15 名。
		二獎	(100 元 X19=1900)由電腦按成績高低順序抽出 19 名。
		總計 6400 元*1 場次=6400 元	

(二) 經費來源

本校 103 學年度學校經費，通識教育中心經費預算編號(103-180000-09-01)下支應。

六、本作業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法政組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